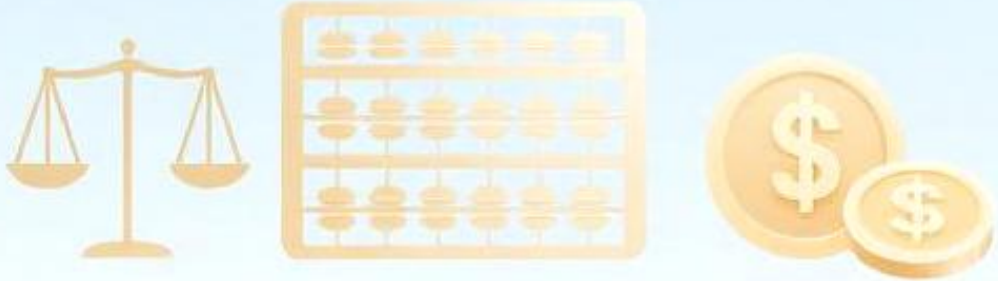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02

单位名称：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分析职务犯罪的特点的规律，提出对策；承办上级院及有关部门交办的案件。

（2）履行检察机关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3）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4）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5）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6）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7）办理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8）保障办案安全、做好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开展、规划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9）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

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10）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11）确定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12）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交流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9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55.3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1.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91.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91.47	**总计**	62	2,791.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91.47	2,79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5.37	2,155.37					
20404	检察	2,155.37	2,155.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264.80	1,264.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5.06	655.06					
2040410	检察监督	5.50	5.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0.01	23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9	43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79	43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21	29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8	13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6	8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6	8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6	49.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09	3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5	11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5	11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5	11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1.47	1,900.90	890.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5.37	1,264.80	890.58			
20404	检察	2,155.37	1,264.80	890.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64.80	1,264.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5.06		655.06			
2040410	检察监督	5.50		5.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0.01		23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9	43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79	43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21	29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8	13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6	8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6	8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6	49.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09	3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5	114.75				
22102	住房改革	114.75	114.75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5	11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55.37	2,155.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3.79	43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56	87.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75	11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1.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91.47	2,791.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91.47	**总计**	64	2,791.47	2,79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91.47	1,900.90	890.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5.37	1,264.80	890.58
20404	检察	2,155.37	1,264.80	890.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64.80	1,264.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5.06		655.06
2040410	检察监督	5.50		5.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0.01		23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79	43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79	43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21	29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8	13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6	8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6	8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6	49.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09	3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5	11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5	11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5	11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3.2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1.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7.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	30211	差旅费	1.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7.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87.06	公用经费合计					11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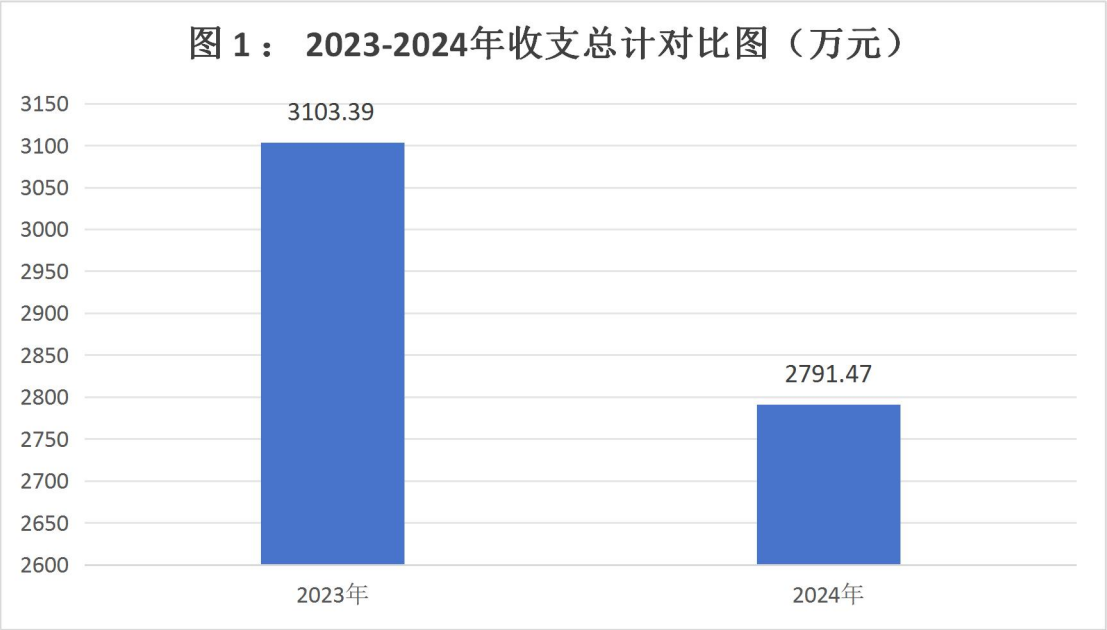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77		30.77		30.77		30.77		30.77		3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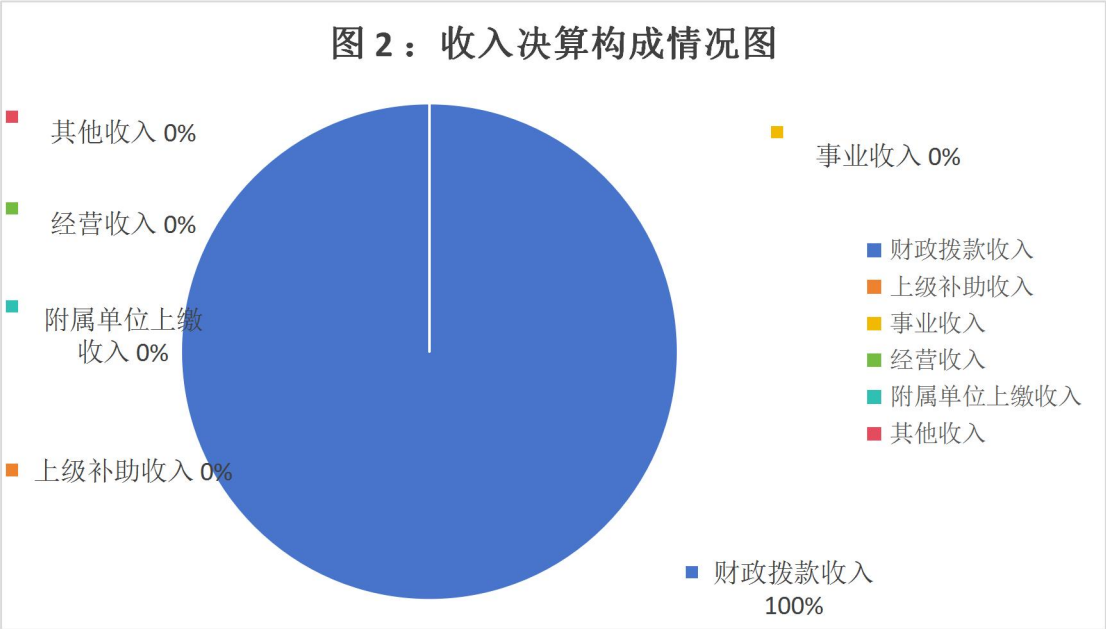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91.4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11.92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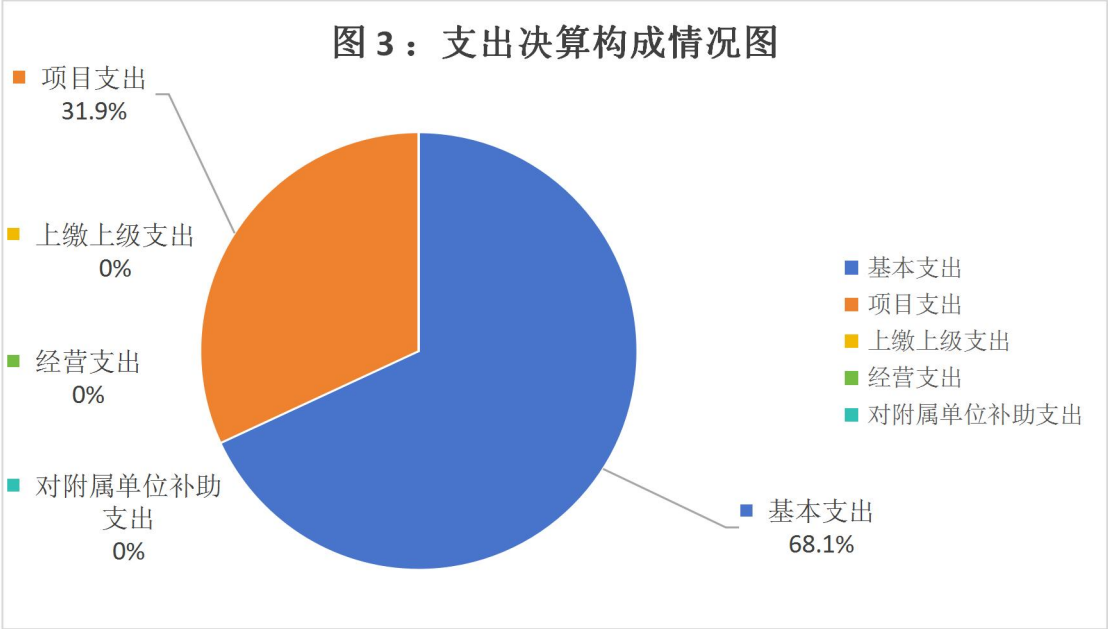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91.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1.4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9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0.9 万元，占 68.1%；项目支出 890.58 万元，占 3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91.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11.92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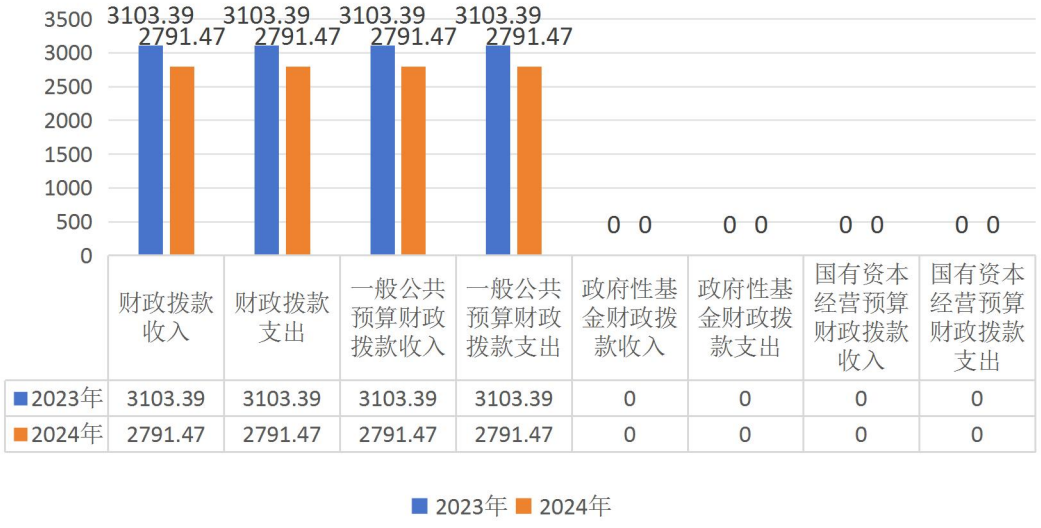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91.47万元,比上年减少311.92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2,79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92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9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92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2,79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92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支出。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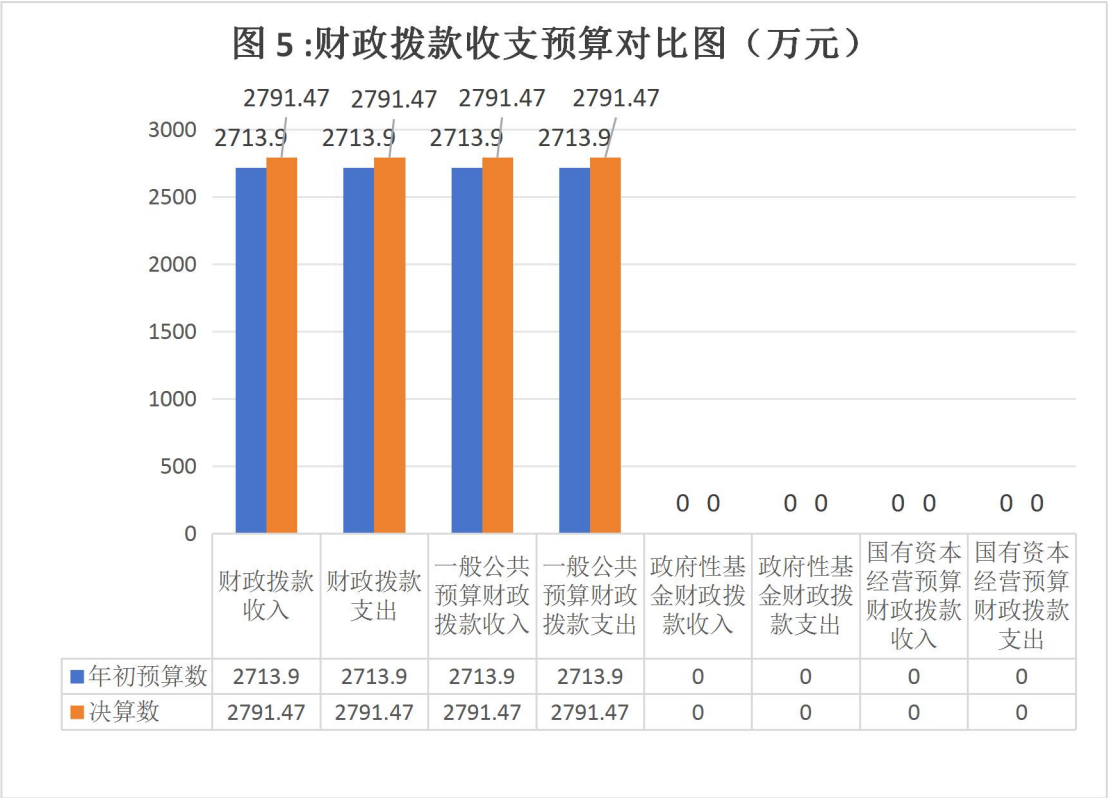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9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77.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本年支出2,79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77.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77.57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77.57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91.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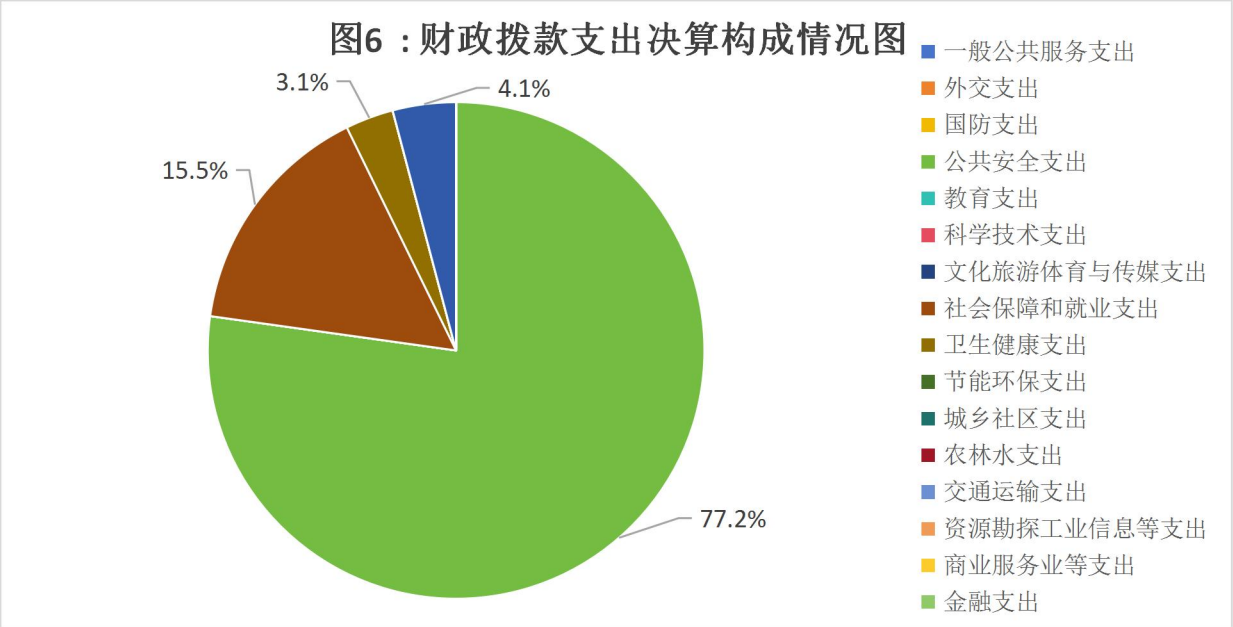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155.37 万元，占 77.2%，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3.79 万元，占 15.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7.56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75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13.84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77万元，支出决算为3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较预算持平；较2023年度决算增加0.03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费用；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77万元，支出决算3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计

划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度均未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7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计划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度均未计划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8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45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1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18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90.5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890.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达标公用经费”“检务综合服务采购经费”“检务综合保障经费”“2024 年书记员经费”“2024 年辅警经费”“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检察工作的推进提供了保障，提升了办案质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达标公用经费项目及检务综合服务采购经费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职能正常发挥，未发现问题。

（2）2024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4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职能正常发挥，未发现问题。

（3）达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达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1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0.32 万元，执行数为 25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职能正常发挥，未发现问题。

（4）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执行数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职能正常发挥，未发现问题。

（5）2024 年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8万元，执行数为1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职能正常发挥，未发现问题。

（6）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67.59万元，完成预算的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职能正常发挥，未发现问题。

（7）2024年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1.5万元，执行数为12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职能正常发挥，未发现问题。

（8）检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职能正常发挥，未发现问题。

（9）检务综合服务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务综合服务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职能正常发挥，未发现问题。

（10）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职能正常发挥，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书记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188.000000	到位数	188.000000	执行数	18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充分保障了单位 22 名书记员的工资待遇，有力支撑了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	书记员人数	10.00	≥	22	人	2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各项经费成本	20.00	≤	188	万元	18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款入库率	案款入库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95	%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决定落实率	检察决定落实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9.699514	99.4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9951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通过各项检察司法活动的开展，保障了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及时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10.00	≥	8	小时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各项经费成本	20.00	≤	50	万元	49.699514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款入库率	案款入库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决定落实率	检察决定落实率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标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95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38.360900	76.72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360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检察工作，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公正			通过采购国产电脑、打印机、监控存储服务器等保障单位信息化水平；建设侦监协作办公室保障检察职能发挥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10.00	≥	8	小时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20.00	≥	100	%	70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各项经费成本	10.00	≤	50	万元	38.36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款入库率	案款入库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95	%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决定落实率	检察决定落实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7

									2 1 8
	自评总分								87.67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67.590000	96.56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5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切实开展检察工作，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通过采购国产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保障了国产化替代进度要求；购买无人机等设备保障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发挥		97.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指标完成情况										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数量	业务装备数量	10.00	≥	1	套	3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各项经费成本	20.00	≤	70	万元	67.5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款入库率	案款入库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95	%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决定落实率	检察决定落实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000000	到位数	69.000000	执行数	6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切实开展检察工作，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确保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保障了 15 辆公车的正常运行；及时发放差旅费保障案件正常办理；列支专案安保费用、列支系统运维费用保障检察职能正常发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10.00	≥	8	小时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各项经费成本	20.00	≤	69	万元	6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款入库率	案款入库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95	%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决定落实率	检察决定落实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辅警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500000	**到位数**	121.500000	**执行数**	12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	12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500000	**其中:财政**	121.500000	

	金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切实开展检察工作，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保障了单位28名辅警的工资及保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辅警人数	10.00	≥	28	人	2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各项经费成本	20.00	≤	121.5	万元	121.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款入库率	案款入库率	100.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0	≥	95	%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决定落实率	检察决定落实率	5.000	≥	95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通过购买 LED 屏幕，为检察职能宣传提供了充足的硬件准备；应上级文件要求建设了新媒体中心，保障了政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0.00	≥	2500	件	2118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审结率	刑事案件审结情况	15.00	≥	90	%	92.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	成本控	支出总	10.00	≤	40	万元	40	完	1

	指标	制数	成本不超预算数							成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30.00	≥	95	%	95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5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务综合服务采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单位日常正常办公及运转	通过签订物业合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审结率	刑事案件审结情况	10.000	≥	90	百分比	92.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资金支付情况	按时间进度资金支付情况	15.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	全年办理案件数	15.000	≥	2000	件	211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总成本不超过预算数	10.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30.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救助符合条件人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及时发放了司法救助资金，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	司法救助案件数	10.000	≤	5	件	8	完成	10
		质量指	司法救助	及时救助符合	1	≥	90	%	95	完	1

	标	及时率	条件人员	5.00					成	5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救助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0.000	≤	1.5	万元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共安全感指数	30.000	≥	95	%	95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达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320000	**到位数**	280.320000	**执行数**	255.563742	91.17
	其	280.32	**其中:财**	280.320000	**其中:财**	255.563742	

	中：财政资金	0000	政资金			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办公费、福利费等的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办公；水费、电费等足额缴纳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办公用品购置、水电暖等办公项目	10.00	≥	5	项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10.00	≥	95	%	90	未完成	5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各项经费成本	20.00	≤	280.32	万元	255.56374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款入库率	案款入库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95	%	95	完成	5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决定落实率	检察决定落实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168 57
自评总分										89.1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